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自願公告

有關取得證監會批准可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之最新業務消息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匯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城匯理資產」)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認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證券顧問服務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取得證監會之批准以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乃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之重要舉措。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管妍女士。

本公布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布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